

## 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 刘晓燕 以江苏天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工农兵线建设工程-绿化施工 A2 标段工程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

